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366號

抗　告　人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文達
訴訟代理人　莊國偉律師
　　姜　萍律師
　　郭彥彤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練玉嫻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全字第45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壹仟參佰貳拾參萬玖仟伍佰柒拾玖元或等值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不得為所有權讓與、設定抵押、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第2項，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全未釋明時，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倘已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非不得許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處分。又債權人對於駁回其假處分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倘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8條第2項規定，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對其聲請假處分情事，核與假處分程序之隱密性及旨在保全強制執行之目的有違。本件抗告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為駁回其假處分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審

酌本件情節，爰不予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本件抗告人主張：伊於民國86年5月6日與訴外人林富惠簽署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林富惠買受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0000分之13454）及同小段702之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00分之366，下稱系爭土地，詳如附表所示），並支付定金新臺幣（下同）1,755萬7,920元。伊至108年5月4日止仍無法與系爭土地全部共有人簽訂預定買賣契約，林富惠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應返還上開定金。又林富惠於105年6月23日將系爭土地移轉予相對人，竟隱瞞其已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事實，仍與伊協議展延還款期限，顯有脫產意圖，伊擬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請求撤銷林富惠與相對人間之移轉行為，惟恐相對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致請求標的現狀變更，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假處分，禁止相對人就系爭土地所有權為讓與、設定抵押、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原法院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

三、經查：

㈠、抗告人主張：林富惠應依系爭契約第3條應返還定金1,755萬7,920元予伊而未還，竟意圖脫產將系爭土地移轉予相對人後隱匿此事，續與伊協議展延定金返還期限之事，其擬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對林富惠及相對人提起撤銷詐害債權訴訟，請求相對人回復原狀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定金支票影本及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戶籍謄本及全戶戶籍資料等件為證（見原法院卷第27至42頁、第63頁，本院卷第63至66頁）。次查，抗告人主張林富惠及相對人明知系爭土地於105年6月23日已移轉予相對人，仍由相對人於106年6月1日代理林富惠與伊協議展延還款期限至108年5月4日，而林富惠於108年名下已無有價值之財產，其現有財產顯不足以清償其對伊之定金債務，倘相對人將系爭土地移轉登

記與第三人，縱伊本案請求獲勝訴判決，亦難為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附卷可稽（見原法院卷第27至35頁），可認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已為相當釋明。雖其釋明尚有不足，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抗告人所為上開假處分之聲請，自應准許。

㈡、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2項、第531條），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號判例意旨參照）。審酌抗告人聲請假處分禁止相對人就系爭土地所有權為讓與、設定抵押、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相對人因假處分所受之損害，為其將來訴訟期間未能即時處分系爭土地並取得對價之利息損失，而本件本案訴訟標的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所定歷審辦案期限約計4年4個月，以108年度系爭土地公告現值6,110萬5,748元　計算式：（37,900元x 2,779㎡x 13454/30000）＋（37,900元x 400㎡x 366/400）＝61,105,748元，見原法院卷第39頁、第41頁∨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損失為1,323萬9,579元【61,105,748x 5%x（4＋4/12），元以下4捨5入】，因認抗告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1,323萬9,579元。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假處分，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已為釋明，雖其釋明尚有不足，然其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按之上開規定，法院自得命其供擔保後准予假處分。原法院以抗告人未釋明假處分之原因駁回其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玫芳

法　官　李昆曄

法　官　王育珍

附表：

編號	原所有權人	土地坐落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林富惠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	667	2779	30000分之13454
2	林富惠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	702-1	400	400分之36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欣怡